

監控人違規脫逃及再犯行為，端賴網絡成員協力，建立完善防護網絡，藉以確保人民之人身安全。

(二)未來方向：強化電子監控裝置及處遇流程

1. 全面性監控模式

本部電子監控從 102 年開始運用 GPS 設備，實施 24 小時行蹤軌跡紀錄之監控模式。若發生受監控人違規情形，系統會自動發出告警事件，由監控值班室通知地檢署觀護人與法警室，再由觀護人聯繫當地警察局勤務中心前往查證，三方形成全面性監控防治網，並於個案違規後立即處理，藉以維護大眾安全。

2. 強化監控設備之堅固性

現行第三代電子監控設備為顧及配戴舒適性及減輕重量，避免受保護管束人日常生活不便及更生復歸阻礙。惟近來發生幾起破壞設備案件，本部未來將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將設備材質更換及修正相關配套措施，將參考國外採用鋼片的設備，增加受監控人破壞設備之困難性。

3. 提升網絡協力性

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社區處遇需要結合身心治療、警察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觀護人等不同網絡資源，藉以形成防護網絡，且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僅為監督的工具之一，社區處遇的核心在於網絡合作。本部近期將召集相關網絡成員，精進高再犯或高脫逃可能性加害人之處遇流程，以提升整體性侵害防治網絡功效並確保社會大眾之安全。

(二〇一) 行政院函送委員林郁方、蔣乃辛就增加替代役人力協助執行校園安全勤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25)

林委員等就增加替代役人力協助執行校園安全勤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系統，有效杜絕危安事件，教育部近期積極綿密各項安全作為，並將持續與內政部密切合作，加強中央、地方教育與警政聯繫平臺，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建立預警機制，並將協請衛福部加強高風險家庭及社區精神疾病個案之通報、追蹤及輔導訪視工作，讓學生安心、家長放心，共同營造安全、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 二、另林委員等所提替代役人力投入協助校園安全工作一節，查教育部每年獲行政院分配之教育服務役人力平均約 4,000 人，其中約有 78% 之一般資格役男投入協助維護校園安全暨教育行政工作，另 22% 為專長資格役男，投入英語輔助教學、山地鄉學校輔助教學、中輟生協尋與輔導、特殊教育輔助教學、愛的書庫專案及春暉專案等；專長資格役男雖以各專長工作為主要勤務，但亦有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另經查民國 105 年教育部提出教育服務役需求員額計

6,000 人，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需用機關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年度一般替代役需求員額實施計畫，教育部業於 6 月 23 日提出增加 105 年度教育服務役之員額至 7,000 人，以分發替代役人力至各國民中、小學，協助執行校園安全等輔助性勤務，內政部已同意配合辦理。

(二〇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校園安全維護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8)

楊委員就校園安全維護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發生 8 歲女童遭校外人士割喉致死事件，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104）年 6 月 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應利用教育及警政平臺，定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以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資源，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指導學校完成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配合相關訪視時機，驗證轄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另亦請各級學校應整合校內警衛（保全）、教職人員、工友及替代役男等校安人力，並連結運用民間社區資源，共同協力維護校園安全。
- 二、另為增進維護校園安全，內政部警政署業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校園安全維護作為，並責請各警察機關加強宣導，強化民眾對重大危安事件之認知與警覺，並以「暴力犯罪防制」及「人身安全保護」為宣導重點，灌輸師生法律常識，提供犯罪預防宣導等事宜。該署復於本年 6 月 3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應依「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提升警政、教育機關網絡合作，加強可能危害校園安全之情資蒐集與分享。各警察分局應落實與轄內學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支援項目、協調聯繫及約定事項，並善用民力，協請交通服務隊、義交、愛心媽媽及守望相助隊等，配合學校規劃學童上、下學接送區及路隊編組安全維護。此外，該署亦與教育部就「強化校園安全機制」開會研商，凝聚維護校園安全之決心與共識，討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及具體防護措施，建請學校師生提供預警情資，改善監視系統等。
- 三、又，鑑於往年各級學校畢業期間，時有應屆畢業生對師長、同學施暴及毀損校內教學公物設施等校園暴力、霸凌事件發生，或引介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等不法情事，危害校園師生安全及社會治安，內政部警政署業於本年 6 月 4 日通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應落實地區責任制，於各級學校畢業典禮當日，考量轄區治安情形及配合學校需求，妥適規劃巡邏及守望等勤務，與學校教職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少年警察隊並依校園治安狀況，擇重點學校派員駐點或巡查，以利即時處理突發事件，防制校園暴力及被害事件發生。

(二〇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提升韓國旅遊警示燈號為橙色及旅遊解約退費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